# 2024年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 不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书(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2024-08-22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 不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篇一经调查，现已查明(...*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 不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篇一**

经调查，现已查明

(事实及证据)

上述事实、行为违反了《 》第 条 款 项的规定，本可予以行政处罚。鉴于违法行为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批准人：

税务机关(章)

年 月 日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 不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篇二**

当事人：陈，男，1951年12月出生，时任浙江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嘉善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陈及其一致行动人违法减持浙江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xx年12月19日、12月25日新疆新众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众嘉)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卖出“浙江”340万股和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1.99%和0.59%。新众嘉，是浙江上市前成立的员工持股公司，后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在该合伙企业中，陈持股占比46.083%，是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其他45位有限合伙人为公司的中层骨干。根据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但“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产权”等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可以认定陈与新众嘉为一致行动人。

20xx年7月11日、14日及15日陈实际控制的女儿陈某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卖出“浙江”16.17万股、55.79万股和50.94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0.04%，0.13%和0.12%。

20xx年7月22日陈\*\*名下证券账户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亲戚及员工朋友卖出“浙江”1678.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0%。

陈在20xx年7月22日减持“浙江”后，对其及所实际控制的女儿陈某账户以及一致行动人新众嘉合并减持“浙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5%情况，没有及时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

以上违法事实清楚，有相关公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与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所述情形。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陈。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陈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xx年1月21日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 不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篇三**

公安机关

\_\_\_公(\_\_\_\_\_\_)决字[\_\_\_\_\_\_]第\_\_\_号

决定书正文载明以下内容：

1.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现住址、工作单位以及被处罚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2.违法事实和证据以及从重、从轻等情节(证人不愿意暴露姓名的，应当注意保密);

3.法律依据;

4.处罚种类及幅度;

5.履行方式及期限(含合并执行的情况);

6.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

7.被处罚人的法律救济途径;

8.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及收缴/追缴物品清单。

公安机关印章及决定日期

本文书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被侵害人一份。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 不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篇四**

\*公司：

被处罚人：\*公司

地 址：hellerwald,d-56154,boppard,germany

你公司在亚行贷款西安三环路第二批设备采购第一包路面冷再生机国际招标项目(招标编号：0703-0820cic5y022/01)中关于投标型号设备业绩的投标响应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在质疑发生后提供篡改过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据。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你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销售业绩清单、相应的销售合同复印件，其他投标人的质疑函及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关于质疑问题的答复等为证。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xx年第13号)第五十九条“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四)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虚假投标的;(五)在质疑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在本项目中的中标无效，并给予你公司警告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务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九年七月十四日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 不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篇五**

\_\_\_\_\_\_\_\_\_罚[ ] 号

当事人：\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 性别：\_\_\_\_\_\_ 年龄：\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当事人\_\_\_\_\_\_\_\_\_\_\_\_\_\_\_一案，经本单位依法调查，现查明：

(违法事实与证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单位认为：当事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的行为已违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之规定，本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_\_\_\_\_\_\_\_\_\_\_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_\_\_\_\_\_\_\_\_或 \_\_\_\_\_\_\_\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 不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篇六**

欧华钦、谢超勇(地址：赤坎区堂美村2号、24号)：

我局于20xx年8月18日对你两人未经批准、非法转让土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实，20xx年3月8日，你两人与陈清华签订《房屋土地租赁合同书》，将位于赤坎区堂美村东侧3.5亩土地出租给陈清华作为建设工厂使用。土地租赁期限为6年，自20xx年3月8日至20xx年3月7日止;土地租金每年每亩3500元，一年的土地租金12250元;土地租金支付方式为每二年缴交一次，20xx年3月8日，你两人收取陈清华支付的前二年土地租金24500元。20xx年3月份，陈清华未经批准，擅自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铸铁加工厂，经湛江市国土资源测绘院测量，并由陈清华确认，实际占地面积2244.85平方米，建筑面积1747.62平方米。宗地地类为林地(2228.82平方米)、果园(16.03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你两人未经批准、擅自将集体农用地出租给陈清华用于非农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未经批准、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调查)笔录;

2、现场勘测笔录;

3、现场照片;

4、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

5、土地利用现状图;

6、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7、宗地地类、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说明;

8、宗地图;

9、房屋土地租赁合同书;

10、土地租金收据。

我局于20xx年9月27日依法向你两人发出了《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告知暨听证告知书》(湛国土资执法告字〔20xx〕第 189号)，你两人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八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两人作出如下的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转让土地的非法所得24500元，并按非法转让土地的非法所得24500元处以15%的罚款，计3675罚款元，二项罚没款共计28175元。

履行处罚决定方式和期限：你两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将罚款缴至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专户地级户(即到湛江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我局窗口开票缴款);开户银行：湛江市建行赤支;帐号：104103500000005。

本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两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或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李金明、龙森

电 话：3391936

地 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26号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10月8日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 不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篇七**

被处罚人：赖庆林

地 址：东源县涧头镇洋潭村委会边塘小组1号

经查，你作为东源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东源县“四馆一宫”建设项目工程师，该项目未按规定对钢筋进行检验，并将不合格钢筋用于文化馆3层梁的腰筋。经设计单位复核，结果满足原设计要求，未造成质量后果,东源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了证明。以上违法事实有《建材抽样信息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广东省建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验报告》(报告编号：gd20xx-02-06032、gd20xx-02-05901)、《调查询问笔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82501)、《东源县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东建招字第20xx-010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证明》等证据为证。东源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机关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b301.64、b301.65的规定，对东源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出了合计罚款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元零角贰分(￥1,673,141.02元)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于20xx年9月13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粤建执告〔20xx〕31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粤建执告〔20xx〕32号)，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自动放弃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现本机关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b301.64、b301.65的规定，决定对你处以东源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罚款数额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元零角贰分(￥1,673,141.02元)百分之五，即人民币捌万叁仟陆佰伍拾柒元零角伍分(￥83657.05元)的罚款。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行政处罚)》到指定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年10月8日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 不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篇八**

\_\_公(\_\_\_\_)决字[\_\_\_\_]第\_\_号

被处罚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查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事实有\_\_\_\_\_\_\_\_\_\_\_\_\_\_\_\_\_\_\_\_\_等证据证实。

根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决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_\_\_\_清单共\_\_ 份。

\_\_\_\_年\_\_月\_\_日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 不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篇九**

当事人：法人代表： 性别： 年龄： 联系住址： 电话：

你(单位)超预售许可面积销售商品房一案，经本单位依法调查，现查明：(违法事实与证据)你(单位)罗浮苑小区于20xx年取得该小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许可面积为62436m。经查，该小区从取得预售许可至20xx年3月份，共销售房屋面积76441.64 m，超出预售许可面积14005.64 m，属于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进行销售商品房行为。本单位认为：你(单位)此种行为已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222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和《行政处罚法》第23条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必须于年 月 日前改正上述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现要求你(单位)：1、于年 月 日前将罚款交至，(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2、于年 月 日

前履行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执法人： 审核人：签发人：

签收人：签收时间：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 不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篇十**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公(交)决字[ 20xx ]第001号

当事人： 白荣林 地址： 四川省中江县苍山镇祁家沟村1社 电话：无 其他联系方式：无驾驶证或身份证号码： 5106230 档案编号： 3305764078 发证机关： 浙江省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牌号： 浙e58818 类型： 普通二轮摩托车现查明的违法事实：20xx年08月18日20时25分左右，白荣林驾驶一辆车号为浙e58818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区人民路与苕溪路叉口，因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民警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白荣林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书证、检测结论等证据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行为，决定给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60日内向湖州市公安局或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3个月内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签字： 备注：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 不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篇十一**

被处罚人：支某，男，1989年09月02日，身份证，37011219890902，

单位及职业xx区xx镇支家岭村，现住居xx区xx镇支家岭村。

现查明：20xx年10月1日早上8点22分，在xx派出所院内北侧停车场，民警王明(化名)驾驶自己购买的车号为：鲁w28021的起亚银灰色轿车到所值班，刚把车停好，一位支家岭村村民支某(男，19岁)有事找王明警官，王明同志正在车上刮胡子让支某等一下，支某用有左脚踹了起亚车右前脸子两脚，致车右前脸子两处划痕，扭送支某到所里处理。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陈述、证人证言、受害人陈述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现决定给予支某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履行方式： .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xx市公安局或者xx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共份。

年10月1日

被处罚人(签名)支某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 不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篇十二**

被处罚人：施某

身份证编号：----------

性别：男，民族：汉，年龄：67岁，电话：-----

家庭住址：-----

20xx年1月4日，我局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对某市某镇某村4组施某家中检查发现：1、施某未能出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客厅的西侧1名患者正在接受输液;3、客厅的西侧厢椅上发现1瓶用完的注射用头孢曲松钠;4、客厅西侧厢椅上发现病人收费本1本。本局执法人员当天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对彭某的询问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各一份。本局于20xx年1月4日受理、1月5日立案之后，组织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施某的进行询问和调取了其他相关资料，并于20xx年1月6日案件调查终结。现已查明以下违法事实：

20xx年1月4日，当事人施某在家给患者彭某挂水，并且现场发现客厅的西侧厢椅上有1瓶用完的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客厅西侧厢椅上发现病人收费本1本。现场并未发现处方和发票。经过进一步调查，当事人施某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家中擅自开展诊疗活动。在调查过程中，因当事人拒不提供账册、票据等经营收支凭证，且本局无法继续调查当事人的经营收支状况，故无法确定其违法所得，视为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20xx年1月4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

2、20xx年1月4日制作的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

3、20xx年1月4日制作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1份;

4、20xx年1月4日对患者彭某所作的询问笔录1份;

5、20xx年1月5日调取的施某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6、20xx年1月5日对施某所作的询问笔录1份;

7、20xx年1月5日制作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1份;

8、20xx年1月5日调取的病人收费本复印件3份。

证据材料说明如下：

以上证据材料1、2、3、4，反映了20xx年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施某家中进行检查发现施某给患者彭小桃挂水，同时现场调取“病人收费本一份”，并要求当事人施某停止一切非法执业活动;

以上证据材料5，说明了当事人施某的基本身份资料;

以上证据材料6，说明了当事人施某对20xx年1月4日现场检查的情况予以认可以及当事人自述无法提供诊疗活动的全部经营收支状况，并自认本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自20xx年至今一直在家给人看病;

以上证据材料7、8，说明我局执法人员按照法律规定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收费本予以解封，并制作并确认了复印件3份，说明当事人无法提供全部经营收支账册。

20xx年1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施光荣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作出罚款人民币8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xx年1月23日，施某来本局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如下理由：1、本人行医40余年，是奉公守法的公民，今年身体不好，一年只看了6个病人，与不符合资格的游医要区别对待;2、从今以后坚决不看病，在家安度晚年，请宽大处理。20xx年1月26日，本局对施某提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了复核，施某已立即停止开展非法诊疗活动。

本局认为，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而施某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家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应予处罚。案件发生后，施某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并积极整改，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符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而施某提出的第1条申辩理由并未提供相关证据佐证，本局不予采纳。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施某停止一切非法执业活动，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和方式：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农业银行某市支行各营业网点缴纳罚款。执法单位代码：------。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某市卫生局或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某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x年xx月xx日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 不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篇十三**

\_\_\_公(\_\_\_\_\_\_)决字[\_\_\_\_\_\_]第\_\_\_号

决定书正文载明以下内容：

1.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现住址、工作单位以及被处罚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2.违法事实和证据以及从重、从轻等情节(证人不愿意暴露姓名的，应当注意保密);

3.法律依据;

4.处罚种类及幅度;

5.履行方式及期限(含合并执行的情况);

6.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

7.被处罚人的法律救济途径;

8.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及收缴/追缴物品清单。

公安机关印章

决定日期

本文书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被侵害人一份。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